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

113 年 11 月 05 日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頒訂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調整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及協助辦法」，設置本校編班及轉班委員會（以下稱本會）及訂定作業原則。
- 二、本會由行政代表 4 人（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輔導室）、教師代表 1 人及學生家長代表 1 人組成，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辦理學生編班及轉班群作業。
- 三、本會依職責訂定各項作業原則如下：

（一）共同作業原則：

1. 以學生為學習主體，依學生特性協助其探索生涯進路，引導其發展多元智能，並發展學校辦學特色以提升教學品質，同時給予每位學生同等之關懷及尊重，提供適性及優質之教育環境。
2. 依特色招生管道入學、通過資優鑑定分別編入美術班、語文資優班及數理資優班，並依班級核定之課程計畫實施教學。
3. 除前述所定之學生，一年級編為普通班，二年級依照學生班群選擇，以常態編班為原則，採 S 型排列、公開抽籤或電腦亂數方式實施編班。
4. 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其班級安排由學校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以下稱特推會），依學生個別學習適應需要及校內資源狀況，選擇適當教師擔任班級導師，並以適性原則均衡編入各班；每安置身心障礙學生 1 人，減少該班級人數 1 至 3 人，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5. 學生以不編入二親等內之血親擔任授課教師之班級為原則，但因班級規模、教師編制或有其他特殊困難者，提經本會審議通過後，不在此限。
6. 為求各班學生人數趨於均衡，轉班群及復學之學生，應優先將其編入學生數較少之班級，其次依其性別編入同性別人數較少之班級，不得要求指定編入班級或轉回原班級，其餘作業原則同前述各項。

（二）各項作業辦理方式：

1. 編班：
係指高一新生與高一升高二之編班，毋須申請，於每學年開學前依上述作業原則辦理，提本會審議後公告編班。
2. 轉班群：
 - （1）為協助二、三年級之學生穩定學習及適性發展，學生得申請轉班群；轉班群以學期轉換為原則，不受理學期中轉班群。
 - （2）轉班群之受理申請，依註冊組公告期程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3)學生填具並完成申請表後，依上述作業原則辦理，提本會審議後公告編班。

四、申訴處理

(一)對於編班及轉班群程序之公平性有需要申訴者，須於公告後3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檢附相關事證，親送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二)學生提起申訴，同一案件本會以受理1次為限。本會於收受申訴案件後，應於7日內檢視各項程序，並召集會議檢核予以書面回覆。

五、編班及轉班群作業相關資料保存至少5年，以備查考。

六、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簽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